濉数资〔2021〕8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“党员先锋示范岗”、“党员先锋服务标兵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支部、窗口：

为深入开展“学党史、抓整改、正作风”工作，紧紧围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活动实践，庆祝建党100周年，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先锋模范带头作用，引导全局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，为全县打造一支“知礼、善为、明纪、美誉”的高质量政务服务队伍。县数据资源管理局决定在局机关及政务服务中心窗口中开展“党员先锋示范岗”、“党员先锋服务标兵”评选活动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开展“党员先锋示范岗”、“党员先锋服务标兵”评选活动，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牢固为民服务宗旨，努力争当立足本职、甘于奉献、作风过硬、办事规范、形象良好的政务服务标兵，全面树立基层党员勤政廉洁的党员先锋形象，营造全局上下争当先进、赶超先进的良好氛围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“党员先锋示范岗”评选范围为全局各室、中心及政务服务中心各窗口。“党员先锋服务标兵”评选范围为局机关及政务服务中心全体党员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**(一)政治品德优，实干精神强。**牢记党的宗旨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党性观念强;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遵守党的政治纪律，遵守职业道德;作风优良，热爱本职工作，求真务实，锐意进取，以履职尽责的实际行动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**(二)业务技能精，学习能力强。**自觉加强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的学习，立足本职工作，熟练掌握相关政策法规和业务流程。具有强烈的创新意识，积极探索开展工作的新思路和新方法，不断提高规范高效的为民办事能力。

**(三)工作业绩佳，服务意识强。**认真落实首问负责、一次性告知、限时办结、“只说YES不说NO”等各项工作制度。认真执行审批服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，亮清单、亮责任、亮身份、亮标准、亮承诺，爱岗敬业、恪尽职守、诚实信用、言行文明、办理规范，公众评价好，服务满意度高。

**(四)遵守纪律好，示范作用强。**模范遵守党的纪律，带头遵守局各项工作制度和和服务规范，事事做表率、争先锋，自觉维护党员形象，团结协作精神好，集体观念强，示范带动作用明显。违反工作纪律或受到投诉查实，受到新闻媒体、暗访检查发现问题的相关岗位及个人，不得参与推荐评选。

四、评选办法

**1.民主推荐。**各室、中心、各窗口采取民主推荐和个人自荐的方式，根据评选标准，结合党员平时思想、政治、工作、学习等各方面的表现，确定初步岗位及人选。

**2.考察评选。**局党组对民主推荐岗位及人选进行考察评选，研究决定“党员先锋示范岗”名额5个、“党员先锋服务标兵”最终人选10名。

**3.表彰授牌。**经局党组研究同意，对最终确定的5个“党员先锋示范岗”、10名“党员先锋服务标兵”进行表彰授牌。

2021年6月4日